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27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96 年 3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8 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李執行秘書逸洋

記錄：江幸子

肆、出席人員：

黃委員志芳	（請假）
杜委員正勝	林銘欽 ^代
施委員茂林	朱楠 ^代
陳委員瑞隆	邱瑞燈 ^代
侯委員勝茂	吳秀英 ^代
李委員應元	張惠鈴 ^代
周委員弘憲	王旭統 ^代
鄭委員文燦	劉明良 ^代
瓦歷斯貝林委員	杞明錫 ^代
劉委員仲冬	劉仲冬
陳委員惠馨	陳惠馨
李委員安妮	李安妮
周委員月清	（請假）
周委員清玉	周清玉
張委員珏	（請假）
楊委員芳婉	（請假）
陳委員昭姿	（請假）
黃委員淑玲	黃淑玲
陳委員來紅	陳來紅
田委員春枝	（請假）
張委員懿云	張懿云
蔡委員宛芬	（請假）
李委員兆環	李兆環
行政院第一組	（請假）
行政院第二組	（請假）
外交部	張均寧、謝柏輝、余震甫
國防部	林月玲
財政部	盧焜鑫、郭曉蓉、胡秀山
教育部	劉麗貞、賴俊男、蔡惠雲、張慧敏
法務部	林朝松、黃元冠

經濟部	林美雪、施麗麗
交通部	蘇媛瓊
蒙藏委員會	潘小琴
僑務委員會	王偉讚
中央銀行	徐木良
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	吳慧玲
行政院主計處第三局	邱惠玲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王旭統
行政院新聞局	曾瑞蘭
行政院衛生署	吳秀英、林鴻君、盧胤雯、王心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陳昭旭
國立故宮博物院	徐麗萍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陳會英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陳旻、王明聖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馮文循、余世珍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楊敏玲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任少玫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傅秀珠
行政院研究考核發展委員會	吳秀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周若男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楊同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吳宏翔、郭淳芳、施銀河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翁靜梅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蔡國治、蔣梅君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周國全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杞明錫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程天顯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莊雅琇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請假)
行政院中央選舉委員會	王曉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林麗娟
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	(請假)
國家傳播通訊傳播委員會	溫俊瑜
內政部戶政司	謝愛齡、劉保民
內政部家防會	林慈玲
內政部兒童局	黃碧霞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簡慧娟、林振智
內政部社會司	曾中明、李美珍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黃鈴翔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

王副執行秘書西崇
本會秘書處

王西崇
楊筱雲、蘇加添、蕭鈺芳、張靜倫、
周怡君、馮百慧

陸、主席致詞：(略)

柒、確認前（第 26）次會前協商會議紀錄：確認。

捌、確認本（第 27）次會前協商會議議程：確認。

玖、報告案

第一案：本會第 26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處

決定：

- 一、關於台灣國家婦女館乙節，請行政院第一組將 3 月 3 日研商結果提第 27 次委員會議報告。
- 二、關於電視台仍有婚姻媒合節目乙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邀請該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及本會教育媒體文化組委員研商，並將研商結果提第 27 次委員會議報告。
- 三、關於司法互助協定乙節，請法務部先行召開會議，邀集相關部會協調分工事宜。
- 四、關於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乙節，請尚未召開之部會於第 27 次委員會議召開前辦理，未能召開之部會請於委員會議列席報告。
- 五、本案請各機關依決議事項積極推動相關工作，並於會後 5 天內提供最新辦理情形至本會秘書處彙整。
- 六、本案列為第 27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第二案：本會第 26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處

決定：

- 一、本案序號 1、4~19 等 17 項解除列管，關於序號 2「請主計處擔任性別預算管考單位」、序號 3「委員認為原民會補助人民團體方式，對於不易成立人民團體的偏遠部落助益有限，請原民會再與委員協調溝通，朝合法可行的方向落實」等 2 項持續追蹤。
- 二、關於原民會於 95 年度補助 36 個重點部落辦理婦女溝通平台乙節，請原民會將最新辦理情形提第 27 次委員會議報告。
- 三、本案不列為第 27 次委員會議議案，請於下次會前協商會議持續追蹤。

第三案：本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之檢討報告案。

提案單位：內政部

決定：本案洽悉，列為第 27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第四案：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及事件發生後有關校園性別平等委員會機制之作為，及對被害學生保護具體措施、執行成效案。

提案單位：人身安全組

決定：本案請教育部持續加強對學生之保護及預防措施，不列為第 27 次委員會議議案，並請人身安全組持續追蹤。

第五案：近日校園職場發生校長疑似性騷擾職員事件及大學系主任帶學生喝酒致性侵未遂事件，請教育部及勞委會積極處理並加強相關法律宣導案。

提案單位：教育媒體及文化組

決定：本案請勞委會就雇主為加害人部分，研議兩性工作平等法相關條文修法，不列為第 27 次委員會議議案，並請人身安全組持續追蹤。

第六案：中央各部會 97 年度婦女相關概算編列情形案。

提案單位：內政部

決定：本案請委員於一週內（96 年 3 月 9 日前）針對 97 年度婦女相關概算須檢討及調整的部會表示意見，並請相關部會修正後提第 27 次委員會議報告。

第七案：中央各部會 96 年度(1-4 月)性別影響評估計畫案。

提案單位：研考會

決定：

- 一、本案請研考會就各部會提出之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進行整體性通案分析，提供各部會參考。並請將計畫勾選為不需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部會，提報所屬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再將討論結果送研考會彙辦，提下次會前協商會議報告。
- 二、本案不列為第 27 次委員會議議案，請於下次會前協商會議持續追蹤。

第八案：婦女企業輔導措施案。

提案單位：經濟部

決定：

- 一、關於經濟部及勞委會共同研議辦理婦女小額貸款保證之相關措施乙節，請經濟部將相關資料送委員參考。
- 二、本案不列為第 27 次委員會議議案，請於下次會前協商會議持續追蹤。

第九案：「96 年度本會與各直轄市、縣(市)婦權會對話座談會」辦理進度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處

決定：為促進地方婦權會參與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作，請鼓勵全國各縣市政府共同辦理。本案不列為第 27 次委員會議議案，請於下次會前協商會議持續追蹤。

第十案：「行政院挑戰 2008：數位台灣計畫－縮短城鄉數位落差計畫」專案報告案。 提案單位：就業經濟及福利組

決定：

- 一、本案請教育部、環保署、研考會、原民會、新聞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內政部、勞委會及青輔會等 9 個部會將 96 年度相關計畫逕提所屬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報告。
- 二、本案不列為第 27 次委員會議議案。

第十一案：97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至身心障礙者的性別比例，及是否充分考量資源分配之公平性案。 提案單位：就業經濟及福利組

決定：本案請財政部彙整勞委會、原民會及內政部有關業管公益彩券回饋金用途之工作計畫等相關資料，提就業經濟及福利組報告，不列為第 27 次委員會議議案。

第十二案：96 年度原住民訓用合一之職訓計畫及就業輔導成果統計案。

提案單位：就業經濟及福利組

決定：本案洽悉，不列為第 27 次委員會議議案，請就業經濟及福利組持續追蹤。

第十三案：婦女職業災害防治策略案。

提案單位：健康及醫療組

決定：本案洽悉，不列為第 27 次委員會議議案，請健康及醫療組持續追蹤。

拾、討論案

第一案：建請本會部會委員於下(第 27)次委員會議簡報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推動情形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處

決議：

- 一、本案請本會所屬部會於 96 年 3 月 16 日前將簡報資料送本會秘書處彙辦，簡報規格如下：

- (一) 簡報順序：依設置要點第三點本會部會委員名單，依序為內政部部長、外交部部長、教育部部長、法務部部長、經濟部部長、人事行政局局長、新聞局局長、衛生署署長、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計 10 位。
- (二) 簡報時間：每位 5 分鐘為原則。
- (三) 簡報重點及資料內容：簡報資料計 10 至 15 張(PowerPoint Slides)，簡報內容包含：95 年度實施成果重點、未來推動工作重點（包含婦權會委員建議部會加強推動事項、如何推廣到整個部會等）；如有網頁資料亦請呈現，並請檢附 96 年度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二、本案列為第 27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第二案：中央及地方各縣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人力需求評估案。

提案單位：人身安全組

決議：

- 一、本案為更瞭解各地方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運用情形，請內政部整併各相關單位，並進一步呈現過去協調各地方政府配合支應社工人力之歷史脈絡提供完整資料，供未來規劃人力需求時考量。
- 二、本案列為第 27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拾壹、臨時動議案

第一案：建請 113 專線於過年期間能繼續提供緊急安置服務，及含括提供資源，協助民間單位得以有效執行服務的提供案。

提案委員：周月清、陳來紅、黃淑玲、張懿云

決議：本案請內政部持續加強 113 專線對民眾的服務，不列為第 27 次委員會議議案，請人身安全組持續追蹤。

第二案：建請於「幼兒教育與照顧法（草案）」中，維持原內政部 89 年函頒「社區保母支持系統實施計畫」有關居家式托育人數規定案。

提案委員：陳來紅、張懿云、蔡宛芬、李兆環

決議：本案列為第 27 次委員會議討論案。

拾貳、散會（下午 5 時 20 分）。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27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決議事項分辦表

案由	決議事項	主辦機關	備註
壹、報告案			
第一案： 第 26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案。	一、關於台灣國家婦女館乙節，請行政院第一組將 3 月 3 日研商結果提第 27 次委員會議報告。 二、關於電視台仍有婚姻媒合節目乙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邀請該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及本會教育媒體文化組委員研商，並將研商結果提第 27 次委員會議報告。 三、關於司法互助協定乙節，請法務部先行召開會議，邀集相關部會協調分工事宜。 四、關於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乙節，請尚未召開之部會於第 27 次委員會議召開前辦理，未能召開之部會請於委員會議列席報告。 五、本案請各機關依決議事項積極推動相關工作，並於會後 5 天內提供最新辦理情形至本會秘書處彙整。 六、本案列為第 27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行政院第一組、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法務部、 本會秘書處	請主辦機關於 96 年 3 月 16 日 前將辦理情形送至本會秘書處。
第二案： 本會第 26 次會前協商會議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報告案。	一、本案序號 1、4~19 等 17 項解除列管，關於序號 2「請主計處擔任性別預算管考單位」、序號 3「委員認為原民會補助人民團體方式，對於不易成立人民團體的偏遠部落助益有限，請原民會再與委員協調溝通，朝合法可行的方向落實」等 2 項持續追蹤。 二、關於原民會於 95 年度補助 36 個重點部落辦理婦女溝通平台乙節，請原民會將最新辦理情形提第 27 次委員會議報告。 三、本案不列為第 27 次委員會議議案，請於下次會前協商會議持續追蹤。	主計處、原民會	1. 請原民會於 96 年 3 月 16 日 前將報告內容送至本會秘書處。 2. 請主計處先錄案辦理。
第三案： 本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之檢討報告案。	本案洽悉，列為第 27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內政部	
第四案：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及事件發生後有	本案請教育部持續加強對學生之保護及預防措施，不列為第 27 次委員會議議案，並請人身安全組持續追蹤。	教育部	本案辦理情形不需送本會秘書處，請人身

案由	決議事項	主辦機關	備註
關校園性別平等委員會機制之作為，及對被害學生保護具體措施、執行成效案			安全組持續追蹤。
第五案： 近日校園職場發生校長疑似性騷擾職員事件及大學系主任帶學生喝酒致性侵未遂事件，請教育部及勞委會積極處理並加強相關法律宣導案	本案請勞委會就雇主為加害人部分，研議兩性工作平等法相關條文修法，不列為第 27 次委員會議議案，並請人身安全組持續追蹤。	勞委會	本案辦理情形不需送本會秘書處，請人身安全組持續追蹤。
第六案：中央各部會 97 年度婦女相關概算編列情形案	本案請委員於一週內（96 年 3 月 9 日前）針對 97 年度婦女相關概算須檢討及調整的部會表示意見，並請相關部會修正後提第 27 次委員會議報告。	內政部	請於 96 年 3 月 16 日前將報告內容送至本會秘書處。
第七案： 中央各部會 96 年度（1-4 月）性別影響評估計畫案	一、本案請研考會就各部會提出之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進行整體性通案分析，提供各部會參考。並請將計畫勾選為不需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部會，提報所屬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再將討論結果送研考會彙辦，提下次會前協商會議報告。 二、本案不列為第 27 次委員會議議案，請於下次會前協商會議持續追蹤。	研考會	請研考會錄案辦理。
第八案： 婦女企業輔導措施案	一、關於經濟部及勞委會共同研議辦理婦女小額貸款保證之相關措施乙節，請經濟部將相關資料送委員參考。 二、本案不列為第 27 次委員會議議案，請於下次會前協商會議持續追蹤。	經濟部	請經濟部錄案辦理。
第九案： 「96 年度本會與各直轄市、縣(市)婦權會對話座談會」辦理進度案	為促進地方婦權會參與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作，請鼓勵全國各縣市政府共同辦理。本案不列為第 27 次委員會議議案，請於下次會前協商會議持續追蹤。	本會秘書處	請本會秘書處錄案辦理。
第十案： 「行政院挑戰 2008：數位台灣計畫-縮短城鄉數位落差計畫」專案報告案	一、本案請教育部、環保署、研考會、原民會、新聞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內政部、勞委會及青輔會等 9 個部會將 96 年度相關計畫逕提所屬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報告。 二、本案不列為第 27 次委員會議議案。	教育部	本案辦理情形不需送本會秘書處，由 9 個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逕予列管。
第十一案： 97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至身心障礙者	本案請財政部彙整勞委會、原民會及內政部有關業管公益彩券回饋金用途之工作計畫等相關資料，提就業經濟及福利組報告，不列為第	財政部	本案辦理情形不需送本會秘書處，請就業

案由	決議事項	主辦機關	備註
的性別比例，及是否充分考量資源分配之公平性案	27 次委員會議議案。		經濟及福利組持續追蹤。
第十二案： 96 年度原住民訓用合一之職訓計畫及就業輔導成果統計案	本案洽悉，不列為第 27 次委員會議議案，請就業經濟及福利組持續追蹤。	勞委會、原民會	本案辦理情形不需送本會秘書處，請就業經濟及福利組持續追蹤。
第十三案： 婦女職業災害防治策略案	本案洽悉，不列為第 27 次委員會議議案，請健康及醫療組持續追蹤。	勞委會	本案辦理情形不需送本會秘書處，請健康及醫療組持續追蹤。
貳、討論案			
第一案： 建請本會部會委員於下(第 27)次委員會議簡報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推動情形案	一、本案請本會所屬部會於 96 年 3 月 16 日前將簡報資料送本會秘書處彙辦，簡報規格如下： (一) 簡報順序：依設置要點第三點本會部會委員名單，依序為內政部部長、外交部部長、教育部部長、法務部部長、經濟部部長、人事行政局局長、新聞局局長、衛生署署長、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計 10 位。 (二) 簡報時間：每位 5 分鐘為原則。 (三) 簡報重點及資料內容：簡報資料計 10 至 15 張(PowerPoint Slides)，簡報內容包含：95 年度實施成果重點、未來推動工作重點(包含婦權會委員建議部會加強推動事項、如何推廣到整個部會等)；如有網頁資料亦請呈現，並請檢附 96 年度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二、本案列為第 27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內政部、外交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人事行政局、新聞局、衛生署、勞委會、原民會	本案請於 96 年 3 月 16 日前 將簡報資料送至本會秘書處。
第二案： 中央及地方各縣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人力需求評估案	一、本案為更瞭解各地方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運用情形，請內政部整併各相關單位，並進一步呈現過去協調各地方政府配合支應社工人力之歷史脈絡提供完整資料，供未來規劃人力需求時考量。 二、本案列為第 27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內政部	本案請於 96 年 3 月 16 日前 將簡報資料送至本會秘書處。
參、臨時動議案			
第一案：	本案請內政部持續加強 113 專線對民眾的服	內政部	本案辦理情形

案由	決議事項	主辦機關	備註
建請 113 專線於過年期間能繼續提供緊急安置服務，及含括提供資源，協助民間單位得以有效執行服務的提供案	務，不列為第 27 次委員會議議案，請人身安全組持續追蹤。		不需送本會秘書處，請人身安全組持續追蹤。
第二案： 建請於「幼兒教育與照顧法（草案）」中，維持原內政部 89 年函頒「社區保母支持系統實施計畫」有關居家式托育人數規定案	本案列為第 27 次委員會議討論案。	內政部	本案請於 96 年 3 月 16 日前 將最新資料送至本會秘書處。

備註：

- 一、需於 96 年 3 月 16 日前送本會秘書處彙辦之議案：包括報告案第一、二(原民會)、三、六案、討論案第一、二案、臨時動議第二案。請將電子檔案傳送至 moi9086@moi.gov.tw 及 moi5700@moi.gov.tw 收。
- 二、由各小組持續追蹤，不需送本會秘書處彙辦之議案：包括報告案第四、五、十至十三案、臨時動議第一案。
- 三、需先錄案辦理，俟本會召開第 28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時，再函請提供最新辦理情形之議案：包括報告案第二、七、八、九案。